

附件4

贵州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预算调整情况表（草案）

编制：贵州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 预算数	增加（减少） 预算数	预算 调整数	备注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2+3	5
			合计	21,786,104	469,564	22,255,668	
230	02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8,226,460	441,648	18,668,108	
		08	结算补助支出	1,635,820	400,000	2,035,820	
		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6,739	22,115	348,854	
		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	10,000	112,000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2,924	9,533	952,457	
230	03		二、专项转移支付	2,251,892	27,916	2,279,808	
		13	农林水	1,203,432	27,916	1,231,348	

注：1. 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预算调整表中所列的预算调整数只对涉及调整部分的科目进行列示。

2. 2021年新增地方一般债券收入安排补助市县的37.24亿元中，除置换年初预算30.28亿元外，新增补助市县转移支付6.96亿元，分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79亿元、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21亿元、传统村落发展补助资金1亿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0.63亿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0.33亿元。

3. 2021年新增地方一般债券置换安排省本级年初预算资本性支出项目40亿元后，腾出的资金用于建立省对市县的“三保”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市县保障“三保”及重点支出，相应增加省对市县的结算补助支出40亿元。